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0 月 15 日收到上海胤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胤狮”）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上海胤狮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出现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情况

1、减持股份股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于同日披露了上海胤狮提交的《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胤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3,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30%，此次增持后，上海胤狮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7,077,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15%。

2、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上海胤狮由于操作失误构成了短线交易。

上海胤狮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旗下私募 证券投资 基金	成交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上海胤狮	胤狮 10 号	9 月 30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93,500	10.416	2,015,567.30
	胤狮 10 号	10 月 12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58,961	11.673	1,855,578.84
	胤狮 17 号	9 月 30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469,700	10.234	4,807,138.00
	胤狮 17 号	9 月 30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24,200	10.350	10,600,333.56
	胤狮 15 号	10 月 9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496,800	10.601	5,266,405.00
	胤狮 15 号	10 月 12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7,600	10.750	619,200.00
	胤狮 17 号	9 月 30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24,200	10.350	10,600,333.56
	胤狮 17 号	10 月 9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958,100	10.579	10,136,192.00
	胤狮 17 号	10 月 9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958,100	10.579	10,136,192.00

胤狮 17 号	10 月 12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324,500	10.758	3,491,098.00
胤狮 17 号	10 月 12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324,500	10.758	3,491,098.00
胤狮 17 号	10 月 12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226,100	11.682	2,641,352.19

注：上表中“胤狮 10 号”指上海胤狮旗下胤狮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胤狮 15 号”指上海胤狮旗下胤狮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胤狮 17 号”指上海胤狮旗下胤狮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下文中“胤狮 9 号”指上海胤狮旗下胤狮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胤狮 13 号”指上海胤狮旗下胤狮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胤狮 16 号”指上海胤狮旗下胤狮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胤狮误操作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3、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胤狮 9 号	合计持有股份	2,782,000	0.9386	2,045,700	0.69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2,000	0.9386	2,045,700	0.69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胤狮 10 号	合计持有股份	2,190,511	0.7390	2,225,050	0.75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0,511	0.7390	2,225,050	0.75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胤狮 13 号	合计持有股份	1,083,586	0.3656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3,586	0.3656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胤狮 15 号	合计持有股份	5,295,627	1.7866	4,856,427	1.63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5,627	1.7866	4,856,427	1.63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胤狮 16 号	合计持有股份	305,020	0.1029	305,020	0.1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020	0.1029	305,020	0.1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胤狮 17 号	合计持有股份	5,420,300	1.8287	5,115,100	1.72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0,300	1.8287	5,115,100	1.72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上海胤狮	合计持有股份	17,077,044	5.7615	14,547,297	4.9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77,044	5.7615	14,547,297	4.9080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

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计算方法如下：

序号	日期	产品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额(元)	成交均价(元)	参考值	短线交易收益
1	9月30日	胤狮10号	买入	193,500.00	2,015,567.30	10.416	6个月内最低买入成交价	348,628.56
	10月12日	胤狮10号	卖出	158,961.00	1,855,578.84	11.673	9.480	
2	9月30日	胤狮17号	卖出	469,700.00	4,807,138.00	10.234	6个月内最高卖出成交价	297,154.44
	9月30日	胤狮17号	买入	1,024,200.00	10,600,333.56	10.350	10.640	
3	10月9日	胤狮15号	卖出	496,800.00	5,266,405.00	10.601	6个月内最高卖出成交价	-6,912.00
	10月12日	胤狮15号	买入	57,600.00	619,200.00	10.750	10.630	
4	9月30日	胤狮17号	买入	1,024,200.00	10,600,333.56	10.350	6个月内最低买入成交价	867,532.60
	10月9日	胤狮17号	卖出	958,100.00	10,136,192.00	10.579	9.674	
5	10月9日	胤狮17号	卖出	958,100.00	10,136,192.00	10.579	6个月内最高卖出成交价	-38,418.00
	10月12日	胤狮17号	买入	324,500.00	3,491,098.00	10.758	10.640	
6	10月12日	胤狮17号	买入	324,500.00	3,491,098.00	10.758	6个月内最低买入成交价	454,060.79
	10月12日	胤狮17号	卖出	226,100.00	2,641,352.19	11.682	9.674	
短线交易收益合计								1,967,376.39

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构成短线交易的：短线交易收益=(卖出均价-6个月内最低买入价)*卖出成交股数；
 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构成短线交易的：短线交易收益=(6个月内最高卖出价-买入均价)*买入成交股数；
 短线交易亏损部分不计入短线交易收益合计。

上述所得收益 1,967,376.39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上海胤狮将全数上交公司。

2、上海胤狮此次买卖操作为非主观故意违规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的，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操作失误构成的短线交易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上海胤狮表示今后将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了股份变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上海胤狮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